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知识技能型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鉴函〔2025〕1 号）精神，我单位将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开展湖南省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劳动关系协调师三、四级

二、认定时间

2025 年 07 月 13 日（周日）

三、认定工作安排

- （一）报名时间：05 月 25 日-06 月 20 日
- （二）资格审核时间：06 月 21 日-06 月 27 日
- （三）缴费时间：06 月 28 日-07 月 02 日
- （四）准考证打印时间：07 月 10 日-07 月 12 日
- （五）考试安排：

日期	职业名称	等级	考试时间	备注
07 月 13 日	劳动关系协调师	3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机考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4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机考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四、报名事项

（一）申报条件

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版）》附录 5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附件 1）确定的申报条件进行申报。因提供虚假材料而报名成功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

（二）报名流程

1) 报名方式

集体报名：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求索楼 403 办公室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15873196662

社会个人报名：二维码（附件 2）

2) 申报材料要求

1、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附件 3）；

2、正反面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学历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打印 <http://www.chsi.com.cn>）；

4、工作年限及已考证书合规承诺书（附件 4）；

5、个人社保证明（智慧人社 APP 下载的个人参保证明）；

6、需提供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材料。

3) 个人承诺书说明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个人承诺制。报考人员填报个人申报表的信息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报考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提交或补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收费标准

参照《关于公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即三级考试费为380元，四级考试费320元。补考三、四级理论单项费用60元，三级操作单项256元，四级操作单项226元。

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并交纳考试费即完成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者或逾期未缴费者不能参加考试。

单位名称：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3000044487526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平园支行
账号：18060201040010002

五、考试要求

考生必须同时持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缺一不可），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场参加考试。

考试中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各类作弊行为以及有组织高科技作弊予以严厉打击，严格按照《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处理。组织考试作弊、代替或让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等涉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考试教材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	劳动关系协调师（四级）	978-7-5167-4823-7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20年04月第1版
		劳动关系协调师（基础知识）	978-7-5167-4715-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20年04月第1版
	三级	劳动关系协调师（三级）	978-7-5167-4837-4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20年04月第1版
		劳动关系协调师（基础知识）	978-7-5167-4715-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20年04月第1版

- 附件：1、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版）
- 2、社会人员个人报名二维码
- 3、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新）
- 4、工作年限及已考证 书合规承诺书
- 5、电子照片要求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站
2023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 1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版）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¹ 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下同。

² 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下同。

³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⁴ 相关职称是指政工师、经济师等，下同。

附件 1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¹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下同。

²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下同。

³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⁴相关职称是指政工师、经济师等,下同。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2025年7月13日劳动关系协调师考试.



微信扫码或长按识别

附件 3

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插入白底标准 二寸近照打印	
学 历		所学专业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人员类别		☐ 学生 ☐ 企业员工 ☐ 社会人员			
工作单位							
本人已获得的所有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日期
申报信息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等级：		
申报科目		☐ 理论 ☐ 实操 ☐ 综合					
工作经历（准确填报工作起止年月、工作单位、从事的岗位、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承诺： 如因本人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评资格，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请本人正楷抄写以上个人承诺：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评价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_____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报名 ☐ 不符合申报条件，不予报名				机构公章：_____年 月 日			

评价机构须认真核实个人申报信息，因机构未履行审核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评价机构承担。

附件 4

工作年限及已考证书合规承诺书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已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____本，现申请参加____(职业/工种)____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已取得证书和本次申报职业工作年限共____年，工作经历如下：

本人已获得的全部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已取得职业（工种）	等级	证书号	申报该证书相关工作年限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联系人 及电话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本次申报（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本次申报职业 （工种）	等级		申报该证书相关工作年限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联系人 及电话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承诺声明：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取消申报资格、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注销获证数据及等级证书资格的相关一切处理。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此承诺书必须由报考人员本人完成，严禁相关培训机构或他人代为承诺。

2.此证明仅作报考技能等级认定凭据，不作其他用途。

3.申报人所考证书均可在网上查询，请全面如实填写。

附件5

电子照片要求

照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务必保证照片清晰、可辨认（考试需人脸识别）；除军人外其他报名人员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女性不得穿背带式服装拍照；照片大小为一寸或小二寸，格式为 jpg，文件大小必须小于200kb，并以考生身份证号命名文件；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面部正面头发不得过眉，露双耳，常戴眼镜的考生应佩戴眼镜，不得佩戴首饰。

